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环责改字[2019] 83 号

罗定市泗纶镇 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 2N

经营场所：罗定市泗纶镇

（房屋）

经营者：陈

公民身份号码：4 13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位于罗定市泗纶镇（泗纶镇经济合作社房屋）罗定市泗纶镇经营部进行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主要经营加工销售机制砂。现场检查时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勘查发现你单位沉淀池的第五级沉淀池内有一条 110mm 的 PVC 管将池内的生产废水引出外环境排放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经

营者 居民身份证影印件和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
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，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我局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2月2日

